

第十六章 持續惡化的中國網路與言論環境

謝沛學、吳宗翰*

壹、前言

近年來，中國政府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持續加強對網路和言論自由的控制，從網路實名制到「網證」制度的推行，從反間諜法到保守國家秘密法的修訂，再加上對網路直播和社交媒體的嚴格管控，構築起一道密不透風的網路高牆。本文探討了中國近年來針對網路管控的一系列措施，包括網路身分認證、網路實名制、網路暴力信息治理、網路直播規範、反間諜法和保守國家秘密法。並分析中國政府如何利用立法和執法手段，限制公民在網路空間的言論自由，並探討其背後的動機和影響、批評意見與可能的影響。

貳、以國安與保護之名，行監控之實

中國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於2024年7月26日聯合發布《國家網路身分認證公共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下簡稱《網路身分認證辦法意見稿》或《意見稿》）。¹根據這份文件內容，中國網民必須以包括身分證、手機號碼與人臉辨識等個資，於中國政府所建置的「公共服務平台」申請註冊「網號」與「網證」。「網號」由一串字母和數字所組成，並綁定每個網路使用者的身分資料；「網證」或稱網路身分認證憑證，用以證明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身分，它與前項

* 謝沛學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副研究員；吳宗翰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¹ 〈公安部 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關於《國家網路身分認證公共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中國網信網》，2024年7月26日，https://www.cac.gov.cn/2024-07/26/c_1723675813897965.htm。

「網號」相連，提供了一個在網路上確認使用者身分的方式。未來中國民眾使用電腦或手機上網時，平台系統則以「網號」與「網證」確認身分。² 根據《網路身分認證辦法意見稿》第 15 條指出，可供申請的身分證件除了中國居民身分證、港澳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與中國公民普通護照（華僑）之外，也包含台灣居民居住證、台灣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與外國人永久居留身分證等。³

儘管《網路身分認證辦法意見稿》的公眾徵詢截止日期為 8 月 25 日，但據中國媒體的報導，早在《意見稿》發布的 5 天後，7 月 31 日已有超過 70 個包含淘寶、微信、小紅書等的網路 apps 與 10 個國家機關的政務 apps，開始試點以「網號網證」登入的制度。⁴

2024 年所提出的《網路身分認證辦法意見稿》並非中國政府掌握網路使用者真實身分的首次企圖。早在 2015 年的「第二屆世界互聯網大會」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即強硬指出，「網絡空間不是『法外之地』……要堅持依法治網、依法辦網、依法上網」。⁵ 隨後 3 年期間，中國網信辦陸續發布《互聯網用戶帳號名稱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網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等一系列規範，均提出網路服務的使用必須以「實名制」為前提。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網路安全法》，其第 24 條即明確規範，「網路運營者……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分信息。用戶不提供真實身分信息的，網絡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⁶

2022 年疫情封控期間所引發的巨大民怨，讓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網路平台或 app，如微信公眾號、新浪微博、抖音、今日頭條、小紅書、知

² 同上註。

³ 同上註。

⁴ 〈中國推網號網證 微信淘寶小紅書等 APP 試點實施〉，《中央社》，2024 年 8 月 2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8020161.aspx>。

⁵ 〈讓互聯網在法治軌道上健康運行〉，《光明網》，2015 年 12 月 22 日，https://china.chinadaily.com.cn/2015-12/22/content_22771377.htm。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中國政府網》，2016 年 11 月 2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6-11/07/content_5129723.htm。

乎、bilibili 等，必須公開發文者的帳號訊息與 IP 位置，北京當局聲稱此舉係為了反制海外勢力的虛假資訊操作。⁷ 此次《網路身分認證辦法意見稿》可視為中國政府推動互聯網實名制的高峰。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國網民達 10.92 億人，網路普及率達 77.5%。⁸ 過去即使透過手機實名認證機制，中國社會早已進入網路實名制，但對這近 11 億網民個人用戶訊息的掌控是分散在各個網路平台；《網路身分認證辦法意見稿》的出台，則代表中國政府企圖壟斷與集中監管互聯網使用者身分訊息資料。

今（2024）年 1 月 3 日至 4 日，中國網信辦於北京召開的全國網信部門主任會議，召集了包括各地方網信單位及政府機關、國營重點新聞網站、國企、軍方、港澳中聯辦等單位的主要負責人與會。在這場由中共中央宣部副部長兼中央網信辦主任莊榮文主持的會議上，網信辦不斷強調與呼應習近平的「互聯網並非法外之地」的立場，要求各相關單位必須鞏固與確保網路言論符合「主流思想輿論」，防止出現「意識形態風險挑戰」，為黨的政策提供「強大網上輿論支持」、「可靠網絡安全保障」和「有力信息化支撐」。⁹

在「互聯網並非法外之地」的思維之下，「網號」與「網證」政策出台不會是中國政府對網路管控的最後一次嘗試。北京對網路使用者身分訊息的掌握與披露，其目的是為了威嚇使用者不得發布任何不利於政權穩定的消息；一旦發生，政府能立即鎖定訊息發布者並給予懲罰。當然，這些政策必然是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護民眾免於網路暴力」的大義名分下公布與執行。例如，2023 年 7 月，網信辦即曾發布《關於加強「自媒體」管理的通知》，禁止自媒體「集納負面信息、翻炒舊聞舊事、蹭炒社會熱點事件、消費災難事故」；2024 年 6 月發布並於 8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網路暴力信息治理規定》，亦要求網路服務業者加強管理，不得以「誇

7 〈微博、微信等中國社交平台強制顯示使用者 IP 屬地，意外催生「IP 代理」灰色產業〉，《關鍵評論網》，2022 年 5 月 23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243>。

8 〈第 53 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發布：我國網民規模達 10.92 億人〉，《人民網》，2024 年 3 月 22 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1/2024/0322/c1004-40201311.html>。

9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7687452>。

大事實、過度渲染、片面報導」等方式編採發布或轉載涉及網路暴力的訊息。¹⁰

這兩項管理規定，皆要求網路平台一旦發現有違規內容傳散的情況，應即時刪除或掩蔽，關閉相關使用者帳號，甚至將其列入黑名單、禁止重新註冊等，並採用人工智慧、大數據與人工審核方式的預防預警機制，嚴防任何不符政府規定的訊息在網路上流傳。¹¹ 2024年6月發生江蘇蘇州日籍母子遇襲事件期間，騰訊、網易等網站皆發布公告，指稱由於個別網民在論壇上以「各類極端言論煽動中日對立、挑動極端民族主義」，平台已著手對這些違規內容與帳號進行刪除，甚至是禁止發言與登入使用等處置。¹²

緊接著在9月18日，一名10歲的日籍男童在前往位於中國深圳的日僑學校上學的途中，遭極端分子持刀刺傷，送醫後不治身亡。除了3個月前才剛發生蘇州日籍人士遇襲事件，這次的深圳日籍男童遇刺身亡案，更為特殊與敏感的是發生的時間點9月18日。這是個對中、日兩國社會都屬敏感的時機，特別是中國政府將9月18日定為「國恥日」，以表不忘1931年日本帝國主義軍隊入侵滿州，拉開令中國痛苦且恥辱的中日戰爭序幕，而今年又是九一八事變第93週年，外界十分關注中國政府如何處理這類因為極端民族主義引發的仇日血腥事件。

日本外相上川陽子在與中國外長王毅會面時，要求北京澄清相關事實，包括行凶動機，並就中國網路社交平台上充斥的反日言論，採取相關行動，以免相關的憾事再度發生。¹³ 雖然中國外交部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這個不幸事件只是個案，任何國家都會發生，不應試圖將深圳日籍男童遇刺身亡案與「極端民族主義」做聯結，並否認中國有所謂的仇日教

¹⁰ 〈網絡暴力信息治理規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2024年6月14日，https://www.cac.gov.cn/2024-06/14/c_1720043894161555.htm。

¹¹ 同上註。

¹² 〈中國網路整治民族主義言論？並非表面那樣簡單〉，《自由亞洲電台》，2024年7月1日，<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meiti/wy-07012024103124.html>。

¹³ 〈日本外相向王毅提出取締網上反日帖子〉，《日經中文》，2024年9月24日，<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asociety/56768-2024-09-24-09-49-27.html>。

育。¹⁴但正如同 6 月份所發生的江蘇蘇州日籍母子遇襲事件時，中國政府嚴打網路平台的仇日言論。深圳日籍男童遇刺案發後，中國幾個大型短影音平台，如「快手」、「抖音」與「騰訊」等，紛紛出手刪除仇日訊息，並封禁散播仇日言論的帳號，某種程度也證明了此前中國網路上確實充斥著各種反日言論。而這類事件的發生，正好給予中國政府加強其「互聯網並非法外之地」，必須嚴加管控的立論基礎。¹⁵

網路直播產業則是另一個中國政府亟欲加大管控力道的互聯網領域。儘管直播產業在 2020 年就至少創造了 123 萬個工作機會，並在 2022 年創造了 4,800 億美元的收益，但這種經濟增長也加劇了政府的擔憂。¹⁶由於直播的即時性和互動性，數千個直播平台同時運作，為內容審查帶來極大挑戰，中國政府難以有效控制其上的言論和訊息傳播。中國政府在享受直播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也面臨著潛在的政治風險。直播產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其龐大的從業人員規模和驚人的收益，使得中國政府陷入兩難。這種「既希望產業發展，又擔心失控」的心態，導致中國政府一方面鼓勵直播產業發展，另一方面又加強監管和審查。

因此，儘管目前中國政府尚未推出關於網路直播產業的專法，但包括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網路資訊辦公室、文化及旅遊部、公共安全部、商務部、工業及信息化部等在內的各監管機關，自 2015 年起推出了超過 20 項相關規範。例如，2021 年 9 月的《關於加強網路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以及 2022 年 6 月，國家廣電總局與文旅部共同發布的《網路主播行為規範》，羅列了 18 項對網路主播的行為規範，特別是直播內容出現貶損批評政府的內容。2024 年 1 月，直播平台「抖音」則是推出了「健康分」機制，根據平台主播每日直播內容進行評分。分數過低的主播將可能被處以限制帳號功能，甚至被「銷

¹⁴ 〈日籍學童接連遇襲 中國外交部否認有「仇日教育」〉，《中央社》，2024 年 9 月 24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9240327.aspx>。

¹⁵ 〈深圳日本男童 9.18 遭殘忍殺害衝擊大 中國顯示仇日緊急降溫〉，《法廣》，2024 年 9 月 22 日，<https://wooo.tw/cR3zefk>。

¹⁶ 〈中國年輕人放棄求職當直播主 3 年增加 123 萬人〉，《中央社》，2023 年 8 月 15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8150189.aspx>。

號」的處罰。「健康分」上路首日就有近 5,000 名直播主被裁罰。¹⁷ 同年 4 月，中國網信辦則是展開新一波網路「清朗」行動，專門針對所謂的炫富網紅，以及透過誇張不實的內容，騙取高點擊率的帳號，數個知名網紅的抖音帳號因此被封禁。例如，吸引超過 400 萬粉絲追蹤、專門展示名牌服裝、搭乘頭等艙班機和翡翠珠寶收藏等的炫富名人「王紅權星」，以及另一名同樣走炫富路線的百萬網紅「鮑魚家姐」，兩人的影音平台帳號皆因此而被封禁。¹⁸

2024 年 1 月中國更開始實施《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以下簡稱《保護條例》）。雖然《保護條例》美其名係為了保護未成年網民免於網路霸凌，並防止網路沉迷，但其本質是一套結合網路、教育、公檢法等政府部門，以行政、科技、司法等多重手段介入網路言論的機制，故我們可以從相關法條內容看到「實名制」、「內容審查」、「導入人工智慧進行監管」等具有中國特色的網路管理機制。¹⁹ 該法第四章《個人信息網路保護》便明定，未成年的監護者必須提供網路服務業者有關未成年使用者的個人真實身分訊息，否則該未成年網民將被禁止使用網路。第三章的《網路資訊內容規範》，更明確要求網路服務業者，必要時應採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等技術，對網路內容進行審查，並將造成對未成年網路使用者霸凌與心智影響的內容，進行刪除與封號。²⁰

此外，中共中央網信辦於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更啟動為期 2 個月的全國「清朗 .2024 年暑期未成年人網絡環境整治」專項行動。這是繼 1 月的《保護條例》後，又一項以「保護未成年使用者」為由，對網路言論進行控制之實的舉措。這次的「清朗 .2024」行動，置重點於「短視頻平台」、「社交平台」、「電商平台」、「應用程式商店」、「兒童智慧設

¹⁷ 〈中國整頓網路直播！抖音新規生效 近 5,000 名主播被罰〉，《鉅亨網》，2024 年 1 月 24 日，<https://news.cnyes.com/news/id/5424295>。

¹⁸ 〈中國整治炫富風氣 多名百萬網紅社群帳號被封殺〉，《法廣》，2024 年 5 月 28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07617>。

¹⁹ 洪敬富，〈再以「清朗」為名，啟動新一輪暑期中國未成年人網絡環境整治專項行動〉，《遠景論壇》，2024 年 8 月 13 日，<https://www.pf.org.tw/tw/pfch/12-10846.html>。

²⁰ 〈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2023 年 10 月 6 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1288.htm。

備」與「未成年監管系統」這六大項，聲稱將導正「網紅兒童」、「不良交友」、「校園霸凌行為娛樂化」等網路風氣，並將對違規平台與使用者從嚴處置。²¹

在中國，對網路言論的控制，最嚴重的莫過於可能以「違反國家安全」為由羅織網路使用者入罪。「國家安全與國家主權」的無限上綱是近年來中國互聯網規範所出現最重要的變化。中國政府將「保護網路資料安全」上升到「反間諜罪」的層次，並陸續出台數項法規將「網路安全與反間諜行為作連結」。例如，2024年2月通過，並於5月1日正式生效的《保守國家秘密法》修正版本，增加了「工作秘密」罪名，其條文規定「不屬於國家秘密，但洩露後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的事項」。²²由於法條內容模稜兩可，給予中國監管與執法機關極大的裁量權，日後民眾在網路上的任何對話與訊息傳遞，都可能因為被認定為涉及「國家秘密」，損其中國「國家和人民利益」，從而鋃鐺入獄。特別是，近年來大數據、雲端運算和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在帶來便利與進步的同時，也為資訊保密工作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些新興科技的應用，使得資訊的蒐集、儲存、處理和傳播方式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傳統的資訊保密手段面臨著嚴峻的考驗。新版的《保守國家秘密法》特別針對網路資訊的保密規範進行了強化。新法要求網路業者必須擔負起更重要的責任，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管理用戶發布的資訊，例如強化平台安全、建立資料加密機制等。同時，網路業者還需積極配合政府機關調查資訊洩漏案件，並根據政府要求刪除涉及洩密的相關內容，以遏止資訊洩漏事件的發生。²³

此類對於透過網路連線「散播」涉及「國家秘密」資訊的「指控」，甚至影響了具有網路連線功能的智慧家電在中國地區的銷售。例如，旅居

21 洪敬富，〈再以「清明」為名，啟動新一輪暑期中國未成年人網路環境整治專項行動〉，《遠景論壇》，2024年8月13日，<https://www.pf.org.tw/tw/pfch/12-10846.html>；〈中國啟動網上有害內容暑期整治 保護未成年人〉，《中央社》，2024年7月14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7140119.aspx>。

22 〈中共修「保守國家秘密法」 陸委會：觸法風險大增建議暫勿前往〉，《中央社》，2024年4月30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4300234.aspx>。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人民網》，2024年2月27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4/0227/c1001-40184585.html>。

香港多年的前香港交易所董事韋伯（David Webb）指出，日前香港的宜家家居商場（IKEA）將一款可以連接和控制 IKEA Home Smart 應用程式的智慧產品橋接器「Dirigera」下架。韋伯指出，經詢問後，該公司給予的回覆是，該產品因可能觸犯《國安法》相關規定而無法在香港販售。香港宜家家居強調，必須確保「產品完全符合當地網路系統、法規和語言要求後才能發售」。這或許是因該產品的相關技術可能觸碰到《國安法》的紅線，香港 IKEA 為免麻煩而做出的商業決定，但這將使中國民眾陷入隨時可能因為網路連線觸犯家安全相關法令的不安。²⁴

尤有甚者，為了擴大中國國安人員在「遏止資訊洩漏事件」的執法權限，中國國安部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2 個部門規章」：《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以法令正式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得以安全理由檢查旅客隨身物品，特別是電子裝置儲存內容之權限。儘管過去中國的執法人員早已在機場海關等場所查扣旅客的電子產品，但此等行徑並未有明確的法源依據。²⁵

參、中國政府對監管政策的辯解無法緩解外界疑慮

由於這些關於網路管制的相關規定，對言論自由將造成嚴重的侵擾，引發普遍擔憂，儘管北京試圖以各種理由合理化其政策，仍無助於化解外界質疑。首先，中國最遲至 2017 年便實行網路全面實名制，經過 7 年已至少有近 11 億的網民註冊登記，目前再推行一套「網路身分認證」，有多此一舉之嫌。為了減少可能的爭議，《網路身分認證辦法意見稿》特別提及三項原則：「自願原則」、「最小化原則」與「必要性原則」。表示在新的「網路身分認證」制度之下，國家所設置的公共認證平台將不會要求使用者提供超出辦理「網號與網證」所需訊息的範圍。²⁶ 中國政府亦表

²⁴ 〈因國安法影響？香港 IKEA 買不到「這款產品」〉，《聯合報》，2024 年 9 月 21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1/8242067>。

²⁵ 〈中國「國安執行法」七一新規上路：以反間諜之名，擴大查驗電子設備〉，《轉角國際》，2024 年 7 月 1 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8065618。

²⁶ 〈中國開始試運行「網證」和「網號」制度有網民擔心上網權利「被剝奪」〉，《BBC 中文網》，2024 年 8 月 6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9244432>。

示，推動全國統一的「網路身分認證」，能杜絕過去網路個資被各個平台洩露與盜賣猖獗的現象。然而，相較於現行由各網路平台進行認證的分散式網路實名制，新的「網證」制度將建立一個中心化的身分認證平台，反而更容易成為駭客鎖定攻擊的目標。這個全國統一管理的「網證」系統，一旦政府的資料中心被突破，駭客可以輕而易舉獲得全國網路使用者的個資。這種擔憂並非空穴來風，2022年7月就曾發生上海市公安資料庫被駭客入侵，據傳多達10億筆公民的個人資料遭外洩到暗網兜售。²⁷

其次，中國政府一再強調未來的「網路身分認證」是採「自願申請」的原則。然而，當全國公務機關的網路全面實行新的身分認證，在中國政府的壓力下，可以預期民營的網路平台與服務提供者，也將陸續採納「網號與網證」制度。即使法規表面上仍允許民眾選擇是否申請「網路身分證」，未來沒有「網號與網證」的中國民眾，將被排除在網路使用權之外。再者，統一的網路身分證將使政府更容易追蹤和監控網民的網路活動，包括瀏覽紀錄等。過去只有用在犯罪嫌疑者身上的監控，未來可能一般普通網民也無法逃避。一言一行都將暴露在政府的監視之下，形成寒蟬效應，最終導致自我審查和噤聲。最嚴重的情況，新的「網路身分證」將形成中國的「網路白名單」，擁有「網路身分證」，或「網證」仍生效，未被政府封鎖撤銷者，才能使用網路。正如同新冠疫情期間的「健康碼」，當亮紅碼時，必須被強制隔離無法外出。未來極可能出現的一種情況是，中國網民因為「網路身分證」被註記違反國家安全疑慮，從而喪失使用網路的權利。²⁸

此外，在「國家安全」無限上綱的趨勢下，中國政府近年來積極宣傳「反間諜人人有責」，在社會上推動「全民反間諜」的氛圍，鼓勵民眾舉發可疑的間諜行為。例如，一向低調的中國國安部頻頻走到台前，甚至開設微信公眾號，向大眾宣導10種將會被「請」去國安部「喝茶」的「涉

27 〈傳上海公安數據庫被駭10億人個資外洩 當局至今噤聲耐人尋味〉，《央廣》，2022年7月8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38053>。

28 〈批「網號網證」猶如監視器 清華大學教授遭習近平時代「大字報」批鬥〉，《自由亞洲電台》，2024年8月7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monitoring-08072024002227.html>。

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徑。²⁹ 並透過法律修訂、政策宣導和執法行動，試圖將反間諜工作擴展到社會各個層面，納入日常安全防範的範疇。例如，中國國家安全部的微信公眾號於 2024 年 9 月 2 日發文，公布首宗《數據安全法》實施以來判刑的案件。據中國國安部指稱，有境外公司表示，為了進入中國市場的需要，希望提前對中國鐵路網路進行產業調研。但由於近年外國人士赴中的限制愈來愈多，特別是新冠疫情爆發後。故該境外公司向境內的數據科技公司提出委託合作，希望由中國境內公司協助採集中國鐵路訊號數據，包括物聯網和鐵路行動通信專網訊號等數據。中國國安部表示，經過調查後發現，該境外公司的長期客戶包括多個外國間諜情報機關、國防軍事單位以及政府部門等。每個月透過違法手段所蒐集的數據達 500G 之多，直接關係到中國鐵路的安全運營。據報相關涉案人員已經以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報等罪嫌，判刑入獄。³⁰

雖然官方宣稱這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但這種做法也引發了外界對於公民監控加劇，和社會內部對立風險升高的擔憂。畢竟，這種做法可能導致民眾出於個人目的或政治因素進行惡意舉發，造成民眾之間相互猜忌，社會恐慌和人際關係的緊張。在「全民反間諜」的氛圍下，人們更可能會因為害怕被舉發而不敢發表不同意見，導致社會噤聲。外國企業和個人對中國的投資環境和學術交流產生疑慮，最終迫使外資撤離、國際合作減少，不利於中國的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美國國務院、農業部、商務部、國土安全部及財政部，於 2024 年 9 月 6 日聯合發布有關香港的貿易注意事項，警告美企在香港經營可能面對新增的風險。這是美國政府自 2021 年首次對香港發出營商風險警示以來，首度更新美國對港的警示，其中包括了中國的國安相關法令實行後，對外國人旅居香港可能產生的多風險警告。³¹

²⁹ 〈中國國安部：觸犯 10 種規定 就會請你喝茶〉，《中央社》，2024 年 1 月 30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1300044.aspx>。

³⁰ 〈採集中國鐵路信號數據 陸國安部指違反數據安全法〉，《聯合報》，2024 年 9 月 2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1/8201495>。

³¹ 〈美國更新對香港營商警示 指風險源自國安法及 23 條〉，《中央社》，2024 年 9 月 7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409070211.aspx>。

肆、小結

近年來，中國政府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名，持續強化對網路和言論的管控。儘管官方宣稱這些措施旨在「保護國家利益、打擊網路犯罪和維護社會穩定」，即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北京主觀認知的「國家安全」，但也帶來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這些政策模糊了法律界限，擴大了政府權力，缺乏有效監督，可能導致公民隱私和言論自由受到進一步侵害，在中國國內外引發了廣泛的質疑和擔憂。預期將進一步升高外國機構在中國的經營、投資風險，甚至對於非營利或學術性質的科研交流合作也連帶產生壓力，不利於中國未來的經濟與科技發展。

